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423号

关于同意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

安置区安置号21号吴见开住宅

工程规划验收的复函

吴见开：

送来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区安置号21号吴见开住宅申请规划验收的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“炼化一体化”拆迁安置区安置号21号吴见开住宅1幢地上3层（加楼梯间及附属用房）验收合格，同意验收合格的部分建筑面积426.77平方米。同意该建筑剩余部分共计建筑面积77.99平方米临时保留使用但不确认产权（详见附图）。

二、请凭本复函及附图、附件和有关资料申请房屋产权登记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1. 吴见开住宅建筑竣工图1份

2. 吴见开《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》1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4月1日

抄送：万顷沙镇人民政府、区土地开发中心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年4月1日印发
